**嘉義市私立輔仁中學114 年國際教育旅行採購投標廠商投標須知**

1. 「嘉義市私立輔仁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委廠商提供國際教育赴日本旅行之服務須知。
2. 採購名稱：114 年輔仁中學日本國際教育旅行。
3. 辦理活動日期：114 年 01 月 24 日～ 01 月 30 日。請旅行社協助最後確定機位可安排時間為主。共計七天六夜。
4. 主要活動地點要求：
5. 安排旅行團入高校參訪行程及相關交流活動事宜。本次參訪學校:栗原高校(排定。01月26日)
6. 安排至少一晚溫泉會館及會席料理。
7. 安排至少一日接待家庭住宿。
8. 安排至少一日滑雪行程。
9. 安排至少一趟新幹線搭乘行程。
10. 配合教育旅行景點，安排周邊世界文化遺產、文化景點、自然景點，參觀及體驗學習。
11. 預估參加人數：

 約 33名學生、隨隊教師3人，參加旅行人數概估為36人(依實際參加人數為準)

1. 資格審查：參加應徵者應於規定時間前，依序將下列各項文件放入證件封

 內，並同服務建議書一同封送審查（其餘為影本各一份）：

 (一)、具交通部頒發之旅行業執照(甲種以上)。

 (二)、政府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其他設立證明(列有旅行業者)。

 (三)、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證協會會員證。

 (四)、近期或前一期營業稅納稅資料（影本）;新設立或無營業之廠商可憑

 稅捐機關核發有關證明文件參加投標。

 (五)、票據交換機構或銀行向票據交換機構查詢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

 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1. 招標流程：

 公告投標須知→招標表件截止收件→開標→資格審查→規格

 審查(服務建議書評選、含廠商行程簡報說明）→評選決標→優勝廠商價簽約。

八、投標文件：

 (一)、投標文件包括資格文件、服務建議書 10 份及價格文件。

 (二)、文件有效期至少應至本活動結束，付清餘款止。

 (三)、投標文件使用中文書寫、新臺幣計價（不得使用鉛筆）。

 (四)、參加開標（評選簡報）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以 2 人為原則，參加開

 標（評選簡報）之投標廠商代表若為公司負責人，則應提供身分證

 明文件，以供查驗，免繳交授權證明，非屬前列情形者，則須繳交

 授權書（如附錄一）。投標代表如未攜帶身分證明文 件或未繳交授

 權書或經查身份與授權書所載不符者，不得進入標場；經查驗符合

 者，始准入場參與開標及評選簡報。前述身分證明文件，請自行影

 印並於查驗時繳交，未繳交影本者，本校得影印之，併採購文件保存。

 (五)、資格審查結果不合格之廠商，即不得參加後續之評選及議價。

 (六)、廠商簡報及答詢時應自行備妥各項輔助資料及設備(本校提供單槍及

 螢幕)，簡報時間 為 15分鐘，並由評選委員實施 15 分鐘詢答；

 簡報進行時非簡報廠商應一律退席。

 (七)、逾郵遞投標截止期限寄達者之投標文件，不予審驗，承辦單位影印

 投標封存案備查，並原封發還投標廠商。

九、勞務採購金額：

 (一)、投標估價方式：

1. 以每一團員估價，並以新台幣為估價單位(元/人)。
2. 估價費用應含:來回機票、簽證、兵險、日本參訪及國內機場去回程遊覽 車資**(日本遊覽車以35人乘車計，依實際報名人數提供相對應的車輛)**、地鐵車資、食宿費、行程中全部參觀及旅遊門票、服務費

 (含領隊、駕駛員、導遊、飯店等全部服務費用及小費)、各項稅金、全體

 團員每人400萬元意外險、20萬元意外醫療險及履約保險等費用。

 (二)、本勞務採購預算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58,000元(元/人)。

十、給付勞務採購金額方式：

十一、服務建議書製作方式：

投標廠商提送服務建議書及其附件內容，應依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服務範圍及項目研擬，按下列規定撰寫，決標後並列為契約附件之一。

 (一)、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廠商公司狀況--含組織、人力簡介、業務範圍、財力、經歷、特色等。
2. 擬安排路線與活動設計（行程主要地點需配合本須知第四點）、需包含機票訂位證明。
3. 擬提供住宿飯店詳細介紹（如飯店等級、每房住宿人數、間數及設施、周邊

 環境之簡介）、需包含預定證明。

1. 擬提供餐飲之簡介（如餐廳地點、名稱、菜單、照片）。
2. 擬提供車輛－含數量、車型、廠牌、車齡、車況、內裝、安全設備等。
3. 擬提供隨隊人員與安全維護(含危機事件應變處理)。
4. 廠商標價與標價組成內容（含單價清單），例如含保險之經費概算表
5. 其他優惠措施及服務－例如製作及印發活動手冊。

 （二）、製作格式：※必要時廠商得用電子媒體輔助說明

1. 應以 A4 之紙張繕打。
2. 應加封面、目錄、頁碼，並裝訂成冊。
3. 不含封面、目錄及附件以不超過 30 頁為原則。

 4.印製 10 份。

十二、緊急應變處理部分

1. 遇有緊急事件發生時，隨隊人員須於現場即時處理。
2. 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1. 凡借牌參與甄選或各項參與甄選資料內容不實經查屬實者，除取消參與甄選資格外，並報請主管機關懲處。承包後轉包其他旅行社經查屬實者亦同。
2. 承辦旅行社應於出發前壹週提供行車執照、一年內之檢驗、保養紀錄、駕駛員駕駛執照、車輛乘客險、本校投保責任保險、平安保險、意外醫療保險及履約保險之保單。
3. 本校本項活動行程及內容聯絡人及電話：教務主任陳瓊慧(05-2281001#202)教務處實驗研究組長劉雅棋(05-2281001#211)。招標事項：總務處蔡俊生組長(05-2281001#402)，傳真電話：(05)2237965。

 學校地址：600嘉義市吳鳳南路270號